关于2017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根据《南京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若干规定（2016年8月修订）》，规范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以下简称为毕业论文）过程管理，结合江苏省教育厅本专科毕业论文抽检和评优工作，现启动2017届本科毕业论文的各项工作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安排**

1.毕业论文网上开题时间为2017年1月2日-3月10日，所有应届毕业生均须按时在网上完成毕业论文开题；未按时开题的，不得进行后续的中期检查、论文答辩等程序。完成开题后，请于3月17日前到教服平台“我的课程”中确认是否有“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”课程，如果没有请及时联系院系教务员，否则无法登记成绩，可能影响正常毕业。

2.毕业论文以多元化人才培养为出发点，形式可多样化。针对继续在专业领域深造的学术型人才，要求选做有一定难度深度的研究性、学术型论文或设计。毕业论文要求“一人一题”，学生如以团队完成一个大题目，则要求每一位学生独立完成一个小专题。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可提早开始毕业论文选导师和选题工作。

3.毕业论文选题鼓励学科交叉，允许学生赴外单位、跨院系准出、跨院系选择指导教师做毕业论文。赴外单位、跨院系准出、跨院系选择指导教师的学生，请详细阅读本通知第三部分，并对照自己所属的情况按时完成相应流程。

**二、需填信息**

1.教师类型：指导教师如是本校教师直接选择或填写；如果是外校教师，请点击“外校教师”，填写单位名称、教师姓名、教师职称等。赴外单位或跨院系选择指导老师的学生，请同时选择“校外做毕业论文/跨院系做毕业论文”。如有问题请咨询院系教务员。

2.学科门类：请填写毕业论文所属的学科门类和二级类，学科门类请查看附件。如有问题请咨询指导教师。

3.论文类型：包括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和毕业作品。学生根据院系人才培养要求和毕业论文规定选择相应类型。文、理科专业一般选择毕业论文，工科专业一般选择毕业设计。毕业设计是指完成规定或自选的设计项目，一般包括图纸、设计方案、计算程序或书面说明等；毕业作品是指与专业相关的创作、剧本、翻译、调研报告等。如有问题请咨询院系教务员。

4.论文标题：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过40个汉字（含标点符号），如使用其他语言最多不得超过180个字符（含标点符号）。此次填写完成后，如论文题目发生变化，请在中期检查前上网修改。

5.选题来源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论文题目的来源。如有问题请咨询指导教师。

6.备注：可以填写选题来源的补充说明、是否发表了相关论文或申请了专利、是否联合培养、在外校何单位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。“备注”非必填项。

所有开题信息填写完毕后，请注意点击“保存”。除上述信息外，系统中其他内容可待毕业论文完成后再填写。如开题信息有变动，请中期检查前登录系统修改，其中“备注”一栏在上传论文前均可修改。

**三、特殊情况处理**

1. 申请跨院系准出做毕业论文的学生，请首先确认获得跨院系准出资格，并填写工作手册中《南京大学本科生跨院系准出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请表》于2017年1月13日前提交院系教务员，教务处将根据跨院系准出初步的审核结果再通知后续的开题、答辩工作。

2.选择本校外院系指导教师做毕业论文的学生，请填写工作手册中《南京大学本科生选择外院系指导教师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请表》于2017年3月3日前提交给院系教务员，由教务员统一汇总给教务处。匡亚明学院的学生不需要填写此表格。

3.在校外做毕业论文的学生，正常在教服平台填写开题信息，并填写工作手册中《校外做毕业论文申请表》于2017年3月3日前提交给院系教务员，教务处审核后3月10日前公布获准在外校做毕业论文的学生名单，未获准在外校做毕业论文的同学需参加校内选题和选导师，否则将不能参与答辩并影响毕业。毕业论文答辩的要求和安排请咨询院系。获准在外校做毕业论文的学生均须按照校内要求完成所有流程，详见有关通知。

4.非应届生（包括结业生）不能在网上填写开题信息，需填写工作手册中的《毕业论文信息登记表》，并于2017年3月3日前提交给院系教务员，再交教务处审核。学生须联系教务员办理毕业论文选课和缴费手续。逾期开题不满足完成毕业论文的最低时间要求者，将不能参加答辩和登记成绩。

以上特殊情况的同学请填写相应表格（见下载附件工作手册）于规定时间前交院系教务员，由教务员统一送交教务处。

**四、论文查重检测事项**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质量，加强规范管理，科学引用文献资料，杜绝毕业论文教学过程中的抄袭、拷贝、篡改已有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现象的发生，部分院系将对2017届本科毕业论文进行查重检测，检测工作采用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。具体查重检测要求和事项等由院系在毕业论文中期检查时发布。一般的工作流程是“院系发布通知—学生按要求提交论文—系统查重检测—①合格的论文参加答辩，②不合格的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检测合格再参加答辩，③2次查重不合格或重复率特别高的论文将对应相应等级进行处理”。详细流程和要求由相关院系通知，本通知将实时更新反馈查重信息的院系。

**五、工作联系人**

　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事宜可联系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王老师（[wangweijia@nju.edu.cn，025-89680158](mailto:wangweijia@nju.edu.cn，025-89680158)）。

附件：2017届本科毕业论文工作手册

教 务 处

2016年12月7日